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6)

關連交易
於山東省
出售物業及收購物業

威高資產出售物業A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威高資產與威高集團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一，據此，威高資產同意出售而威高集團公司同意收購物業A，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56,440,200元（相等於約171,693,000港元）。威高資產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擬定將重新調配其資產及變現其於物業A之投資，以為其他業務投資提供資金。

威高骨科收購物業B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威高骨科與威高集團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二，據此，威高骨科同意收購而威高集團公司同意出售物業B，總代價為人民幣151,650,000元（相等於約166,436,000港元）。威高骨科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擬定將使用鄰近威高骨科現有產業園之物業B作為綜合生產廠房。

* 僅供識別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威高集團公司為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之47.76%已發行股本之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買賣協議一及買賣協議二項下擬進行之出售物業A及收購物業B分別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全部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將須遵守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威高資產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威高資產與威高集團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一，據此，威高資產同意出售而威高集團公司同意收購物業A，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56,440,200元（相等於約171,693,000港元）。威高資產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擬定將重新調配其資產及變現其於物業A之投資，以為其他業務投資提供資金。

協定代價乃經計及獨立專業估值師作出物業A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五日之估值釐定，經評估價值為人民幣156,440,200元（相等於約171,693,000港元）。

物業A

物業A包括建有468個住宅單位之9座多層樓宇，配備供水、供氣及供熱。物業A為建築面積約40,612平方米之物業，涵蓋總面積為23,189平方米之土地。該幅土地由威高資產於二零一六年收購，收購成本約為人民幣93,054,000元（相當於約102,127,000港元），其後於二零一六年興建及開發樓宇。物業A之平均收購及建築成本約為每平方米人民幣2,291元，經獨立專業估值師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五日評估，目前經評估價值約為每平方米人民幣3,852元。

代價

物業A之代價為人民幣156,440,200元（相等於約171,693,000港元），其乃由威高資產與威高集團公司經參考物業A之市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物業A之代價將由威高集團公司於威高資產完成交付物業A予威高集團公司之權屬變更登記完成當日後一(1)個曆月內以現金支付予威高資產。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威高資產擬重新調配其資產及變現其於物業A之投資，以於合適機會出現時為其他業務投資提供資金。出售事項產生所得款項人民幣156,440,200元（相當於約171,693,000港元），將用作為本集團之日後業務發展提供資金及加強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鑑於買賣協議一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代價乃根據物業A之市值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一項下之出售事項之條款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以公平基準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2. 威高骨科收購事項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威高骨科與威高集團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二，據此，威高骨科同意收購而威高集團公司同意出售物業B，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51,650,000元（相等於約166,436,000港元）。威高骨科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擬定將使用鄰近威高骨科現有產業園之物業B作為綜合生產廠房。

協定代價乃經計及獨立專業估值師作出物業B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之估值釐定，評估價值為人民幣151,650,000元（相等於約166,436,000港元）。

物業B

該等物業為具有生產廠房、辦公室、食堂及員工宿舍之綜合用途建築物，建築面積約為51,061平方米，位於一幅總面積為61,633平方米之土地。該幅土地由威高集團公司收購，總收購成本為人民幣19,349,000元，而該等樓宇隨後於二零一二年由威高集團公司興建及開發，建築成本約為人民幣108,329,000元。經獨立專業估值師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評估，物業B目前估值約為人民幣151,650,000元。

代價

物業B之代價為人民幣151,650,000元（相等於約166,436,000港元），其乃由威高骨科與威高集團公司經參考物業B之評估市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物業B之代價將由威高骨科分兩期於相關產權變更登記完成之日後30日內以現金支付威高集團公司。威高骨科擬以其內部資源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於收購事項後，威高骨科將擁有該等物業，且由於物業B鄰近威高骨科之現有生產廠房，故將用作生產用途。

鑑於買賣協議二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代價乃根據物業B之市值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二項下之出售事項之條款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以公平基準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威高集團公司為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之47.76%已發行股本之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威高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買賣協議一及買賣協議二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分別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高於0.1%但全部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將須遵守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本集團及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為一間於中國醫療器械行業之整體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從事研究及開發、生產及銷售一次性醫療器械。本集團提供不同種類產品，包括：輸液器、注射器、針頭、骨科產品、介入產品、藥品包裝產品、血液管理產品，亦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及保理業務。

威高集團公司為一間綜合企業集團，亦從事於多項不同領域之業務，包括於中國生產及銷售醫藥及醫療設備、配送服務、物業開發、酒店業務以及餐飲服務及配送業務。

威高資產主要從事威高骨科委託的資產管理及物業租賃業務，且為威高骨科之全資附屬公司。威高骨科主要從事骨科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

一般資料

本公司董事張華威先生、王毅先生、周淑華女士及龍經先生亦為威高集團公司之董事，作為關連人士，彼等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買賣協議一及買賣協議二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威高骨科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之買賣協議二之條款向威高集團公司收購物業B；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66）；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威高資產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之買賣協議二之條款向威高集團公司出售物業A；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物業A」	指	位於威海市香江路26號涵蓋總面積為23,189平方米之土地連同9座可銷售面積為40,612平方米之樓宇；
「物業B」	指	位於威海環翠區張村鎮天目路東、大嵐山南涵蓋總面積為61,633平方米之土地之綜合用途生產廠房（設有辦公室、食堂及員工宿舍）；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一」	指	威高資產與威高集團公司就買賣物業A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之協議；
「買賣協議二」	指	威高骨科與威高集團公司就買賣物業B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之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威高資產」	指	威海威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威高骨科於中國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
「威高集團公司」	指	威高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有限公司及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威高骨科」	指	山東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擁有75.29%權益；及
「%」	指	百分比。

附註：為僅供說明用途，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0975港元的說明性匯率進行換算。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華威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張華威先生 (執行董事)

王毅先生 (執行董事)

龍經先生 (執行董事)

弓劍波先生 (執行董事)

周淑華女士 (非執行董事)

盧偉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付明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錦霞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